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而泰”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92,630,741.16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677,979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8.04 元，募集资金总额 192,630,741.16 元。2023 年 2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23 年 3 月 20 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永证验资（2023）第 21000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

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针对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次《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文本内容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账号：1105018836000955555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账号：10285000001682894）、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园支行（账号：2000003175940011304917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96,261.65 元（其中建设银行专户余额 12,502.88 元、华夏银行专户余额 333,838.26 元，北京银行专户余额 1,949,920.51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 60,711,296.10 元，募集资金余额总计 63,007,557.75 元。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92,630,741.16 元。根据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购买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129,903,940.49 元（包括利息收入 280,757.08 元），其中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9,903,940.4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3,007,557.7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2,630,741.16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9,903,940.49
其中：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9,903,940.49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1、补充流动资金	117,959,840.49
购买原材料	74,471,320.86
支付职工薪酬	41,605,415.63
缴纳税金	0.00
缴纳房租	1,883,104.00
2、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00
3、购买资产	1,944,100.00
四、利息收入净额	280,757.08
五、购买理财余额	60,711,296.10
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96,261.65
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五+六）	63,007,557.7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63,007,557.75 元。

2023 年度，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细分用途的议案》，本次仅对原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项下的细分用途进行调整，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细分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出于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 2023 年存在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公司及下属公司自有账户以支付员工薪酬及购买原材料的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经内部审批后将募集资金转入至公司及下属公司银行账户用于支付相关款项。针对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利用募集资金支付货款相对频繁的现实情况，公司已在子公司设置专用银行账户用于接收及支出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资金支付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规定存放及使用。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本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外，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其他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专项核查人员：

张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